



7TH PIK FUNG GROUP

NEW TERRITORIES EAST REGION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壁峰第七旅

由：香港童軍總會 壁峰第七旅幼童軍團
致：各幼童軍團成員及家長
知會：區總監及旅長

通告編號：7PF/2013/014/CS01
日期：2013年5月11日

《水上 FUN FUN 同樂日》

本團擬訂於六月舉行上述活動，是項活動旨在為各團員及家長於考試過後舒緩壓力，並且擁抱夏日的來臨，一起享受水上活動的樂趣。當日可參加獨木舟、龍舟及 BBQ。懇請各家長鼓勵 貴子女踴躍參加。

茲將活動詳列如下：

日期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(星期日)

地點：西貢白沙灣

出發時間：上午八時正

集合地點：粉嶺港鐵站(地面出口)

解散時間：下午五時許

解散地點：粉嶺港鐵站(地面出口)

費用：每位制服成員港幣 \$70.⁰⁰

非制服成員 100.⁰⁰(不足之數將由旅部津貼)

報名辦法：凡有意參加者請於2013年6月16日或之前交回條及家長同意書。

- 備註：
1. 參加者必須穿著活動制服、自備游泳服裝及用具。
 2. 自備食水, 替換衣物及防曬用品
 3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團長林昆旋(9313 5893)，
或副團長梁淑敏(6488 7970) 聯絡。

此致
各團員家長

壁峰第七旅幼童軍團
團長 林昆旋
(梁淑敏 代行)

回 條

《水上 FUN FUN 同樂日》

茲收到_____ (_____ 隊)
交來港幣_____ 元, 共_____ 人
參加2013年6月30日(星期日)之《水上
FUN FUN 同樂日》費用。

本人_____ *同意 / 不同意小
兒 / 小女_____ (_____ 隊)
參加 貴支部於2013年6月30日(星期日)
所舉辦之《水上 FUN FUN 同樂日》。
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收款人：_____
日期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日期：_____



7TH PIK FUNG GROUP

NEW TERRITORIES EAST REGION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璧峰第七旅

家長同意書

(截止日期：2013年6月16日)

舉行日期：2013年6月30日(星期日)

地點：西貢白沙灣

參加者及家長資料：

參加者姓名：_____ 幼童軍支部_____ 隊

*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本人已清楚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/受監護人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現同意*敝子弟/受監護人 _____(姓名) 參與上述活動。

如有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，
請列明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本同意書內填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供本地域處理此活動及有關用途。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3. 幼童軍成員均須交回已簽妥之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將不獲准參加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